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474號

聲請人 統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怡君

相對人 曹志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78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萬9,371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為擔保停止執行，前依本院108年度桃簡聲字第1號民事裁定，曾提供新臺幣49,371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7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、印鑑證明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本院簡易庭函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存字第78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